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解除 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

_____：
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工作单位____），
因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_____（☐是☐否在逃）。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办案机关印)

注：文书中“☐是☐否在逃”为选择性项目，由办案人员根据当事人到案情况在选定的“☐”中打“√”。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解除 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

(回执)

_____：
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工作单位____），
因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_____（☐是☐否在逃）。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办案机关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被告知单位：_____年 月 日 时

采取其他方式告知或者有特殊情况未告知的，注明情况：_____

办案人：

见证人：

年 月 日 时

注：文书中“☐是☐否在逃”为选择性项目，由办案人员根据当事人到案情况在选定的“☐”中打“√”。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制作。在对涉嫌犯罪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后告知其所在单位时使用。

二、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涉嫌犯罪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的，应当在采取或者解除强制措施后五日以内告知其所在单位。

三、本文书中“☐是☐否在逃”为选择性项目，由办案人员根据当事人到案情况在选定的“☐”中打“√”。